

宜蘭縣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鎮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p> <p>一、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六個月以上者。</p> <p>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前項第一款所稱產婦，係指完成結婚登記之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婚生子婦女；現設籍本鎮達六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六個月，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p>第二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鎮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p> <p>一、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p> <p>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前項第一款所稱產婦，係指完成結婚登記之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婚生子婦女；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